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转让的氮氧化物（NO_x）排污权指标的事项，鉴于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同一实控人控制，因此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

2、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了解了此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部分排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转让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意将《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21%股权事项，鉴于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同一实控人控制，因此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

2、我们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港口码头业务，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 辛 _____ 于 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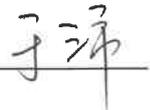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_____ 王 辛  _____ 于 沛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_____ 王 辛_____ 于 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